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引言

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在 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的意見後,訂立**附件**所載的《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管制潤版液(又稱水斗液、水槽液或潤濕液)及印刷機清潔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理據

- 2.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是在室溫下蒸發的有機化學品,部分具有毒性。大部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均可以導致光化學煙霧的形成,而光化學煙霧是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區域的主要空氣污染問題。解決光化學煙霧問題需要本地的努力和區域合作。
- 3. 在香港,非燃燒排放源(主要是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如漆料、消費品、印墨、黏合劑及密封劑)是主要的人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源。我們自 2007 年起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規例》),規管該等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有關管制已見成效,非燃燒排放源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由 2007 年的 28 200 公噸(佔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的 69%),降至 2015 年的 15 320 公噸(佔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的 58%)¹。

¹ 上述數字基於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發表的 2015 年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環境 保護署每年更新排放清單, 2016 年的排放清單正在編制中。

- 4. 為進一步減少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以改善空氣質素,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探討新措施以管制非燃燒源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並與印刷業合作研究減少印刷工序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措施的可行性。研究證實可以推行管制潤版液及印刷機清潔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²。
- 5. 《修訂規例》旨在把《規例》的管制範圍,擴展至涵蓋潤版液及印刷機清潔劑,從而禁止進口或在香港生產超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訂明限制的潤版液及印刷機清潔劑。
- 6. 我們制訂建議時,已顧及上述訂明限制的寬緊程度,符合訂明限制的受規管產品的性能、成本、供應以及相關業界的意見等因素。

《修訂規例》

- 7. 《修訂規例》規定,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下稱「新規管產品」)的生產商及進口商,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及之後必須遵循下列主要條文:
- (a) 不得在香港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每公升 80 克的受規 管潤版液,亦不得將上述潤版液輸入香港;
- (b) 不得在香港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每公升 500 克的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亦不得將上述清潔劑輸入香港;
- (c) 須在「新規管產品」的物料安全資料、商品目錄、包裝或容器上 顯示所需的資料,如生產日期、密度、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及 建議的稀釋及混合比例;
- (d) 於每年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向監督(即環保署署長)提交一份涵蓋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新規管產品」銷售周年報告;以及

2 潤版液是擬用於平版印刷,它施用於圖像印版,以維持印版的非圖像部分的親水特性。在處於即用狀態時,它主要是水分,及含有浸蝕劑、親水膠質或潤濕輔助劑。 印刷機清潔劑是擬用以清除在印刷機及其零件的表面的印墨及碎屑的液體。

- (e) 備存包含已進口及生產「新規管產品」詳情的紀錄及文件,為期 不少於三年,並在監督要求查閱時,出示該等紀錄及文件。
- 8. 《修訂規例》不適用於過境、轉運中或只供出口或再出口,以及在生效日期前已生產或進口的「新規管產品」。現行罰則適用於違反上文第 7 段所載的規定。《修訂規例》亦訂明斷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公式,並且容許監督在訂明情況下批准豁免。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我們會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並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若得到立法會通過,《修訂規例》將會在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對《基本法》和人權的影響

10.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對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 11. 估計實施《修訂規例》後,每年可減少約 370 公噸揮發性有機 化合物排放,這有助減少光化學煙霧的形成。
- 12. 建議與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一致,即致力尋求機會,促進並保障本港市民的健康,從而提高生活環境質素。

對財政和公務員人手的影響

13. 環保署會以現有資源,應付實施和執行《修訂規例》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對經濟的影響

14. 使用符合規例產品所增加的生產成本,估計少於百分之一,應不 會對印刷業造成重大財政負擔和對消費者構成影響。《修訂規例》有 助改善本港空氣質素,從而提升生活質素和本港的國際形象。

對家庭的影響

15. 建議對家庭沒有影響。

諮詢

16. 早在 2012 年開始,我們已與印刷業保持溝通並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在 2016 年 1 月 27 日發出諮詢文件,並邀請超過 4 000 名相關持份者就建議管制潤版液及印刷機清潔劑提出意見。相關持份者包括生產商、供應商、商會、印刷公司、環保團體、政府部門、專業人士及學術機構。我們亦在 2016 年 3 月 及 4 月舉行兩場簡介會,向業界及持份者闡述建議的詳細內容。

17. 持份者普遍支持建議,在三個月的諮詢期內,我們沒有收到任何 反對意見。

18. 我們分別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12 日舉行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環諮會會議上諮詢委員對建議的意見,得到委員會的支持。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在《修訂規例》刊憲時發出新聞稿,並通知業界。

查詢

2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94 6309 與署理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何德賢先生聯絡。

環境保護署 2017 年 10 月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目錄

1187			只人	
1.	生效日期			
2.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4.	修訂第 2A 條(用途的申述)			
5.	加入第5	5D 部	4	
	第 5D 部			
	關於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量的禁令及規定			
	16M.	禁止生產及輸入: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	4	
	16N.	顯示某些資料的規定: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	4	
	160.	提交報告的規定: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	5	
	16P.	斷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受規管潤版液 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	7	
6.	修訂第 17 條(罪行及罰則)7			
7	修訂第	19 條(推定:受規管產品的生產或輸入日期;並		

附件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條次			頁次
	非屬過境的受規管產品等)7		
8.	加入附表8		8
	附表 8	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	8

(由環境局局長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第 4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W)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 2 條, *豁免化合物*的定義 —— 廢除(g)、(h)及(i)段 代以
 - "(g) 就受規管船隻漆料或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而言,指 附表6第1部所指的豁免化合物;
 - (h) 就受規管黏合劑或受規管密封劑而言,指附表 7 第 1 部所指的豁免化合物;及
 - (i) 就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而言,指附表8第1部所指的豁免化合物;"。
 - (2) 第 2 條, *豁免化合物*的定義 —— 廢除(i)段。
 - (3) 第 2 條,中文文本,*訂明限制*的定義 —— **廢除** 所有"最高限制" 代以

"最高限值"。

(4) 第 2 條, *訂明限制*的定義, (g)段 —— **廢除**

"及"。

- (5) 第 2 條, *訂明限制*的定義,在(h)段之後 ——加入
 - "(i) 就受規管潤版液而言,指附表 8 第 2 部為受規管潤版液而指明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值;及

2

- (j) 就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而言,指附表 8 第 3 部為受 規管印刷機清潔劑而指明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最高限值;"。
- (6) 第 2 條 · *受規管產品*的定義 ——

廢除

"或受規管密封劑"

代以

"、受規管密封劑、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

(7) 第 2 條,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定義, (f)段 ———**廢除** "及"。

- (8) 第 2 條,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定義,(g)段,在分號之後——加入 "及"。
- (9) 第 2 條,*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定義,在(g)段之後 ——加入

- "(h) 就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而言,具有 附表 8 第 1 部所給予的涵義;"。
- (10) 第 2 條,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定義, (f)段 —— 廢除 "及"。
- (11) 第 2 條,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定義, (g)段 —— 廢除分號

代以

"; 及"。

- (12) 第 2 條,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定義,在(g)段之 加入
 - "(h) 就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而言,指根 據第 16P 條斷定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13)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 (regulated printing machine cleaning agent)在符合第 2A 條的規定下 ——
 - (a) 指擬用以清除在印刷機(或其零件)的表面的印墨 或碎屑的液體;及
 - (b) 不包括擬純粹用於絲網印刷的液體,絲網印刷 指以下印刷工序,在工序中,印墨穿透一塊拉 緊並加上精製印圖案網版的網狀物或織物;
- 受規管潤版液 (regulated fountain solution)在符合第 2A 條 的規定下,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溶液 ——
 - (a) 擬用於平版印刷(即一種平版式印刷工序,在工 序中, 圖像部分與非圖像部分位於同一平面, 而兩者的化學特性不同);

(b) 擬施用於圖像印版,以維持印版的非圖像部分 的親水特性; 及

(c) 在處於即用狀態時,主要是水分,及含有浸蝕 劑、親水膠質或潤濕輔助劑;"。

修訂第2A條(用途的申述)

第 2A(1)條 ——

廢除

第4條

"或受規管密封劑"

代以

"、受規管密封劑、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

加入第5D部 5.

> 在第 5C 部之後 —— 加入

"第5D部

關於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的揮發 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禁令及規定

- 16M. 禁止生產及輸入: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產揮發 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 印刷機清潔劑,亦不得將上述潤版液或清潔劑輸入香港。
- 16N. 顯示某些資料的規定: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
 - (1) 就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在香港生產或輸入香港 的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而言,其生

產商或進口商須於該潤版液或清潔劑的物料安全資料、商品目錄、包裝或容器上,顯示第(2)款指明的資料。

-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資料為 ——
 - (a) 有關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的生 產日期;
 - (b) 該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按何密 度或比重出售;
 - (c) 該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在處於 即用狀態時,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d) 如 ——
 - (i) 在生產該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的過程中,有加入屬豁免化合物的某化學組別的化合物(添加化合物),作為產品成分;及
 - (ii) 在斷定該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 潔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時,該添加 化合物的重量,已計算在豁免化合物的重 量內,

該添加化合物的名稱; 及

- (e) 生產商就以稀釋液作稀釋、及就混合組分所作的建議,以及建議的稀釋比例及混合比例。
- (3) 就第(2)(c)款而言,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以每公升潤版液或印刷機清潔劑含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示。

160. 提交報告的規定: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

(1) 就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在香港生產的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而言,其生產商須在2018 年終結之後,於每年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就上

一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期間,向監督提交一份書面報告。

6

- (2) 就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輸入香港的受規管潤版 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而言,其進口商須在 2018 年終結之後,於每年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就上一年 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期間,向監督提交一份 書面報告。
- (3) 根據第(1)或(2)款(**有關條文**)提交的報告,須就在該報告所關乎的期間內,在香港由有關生產商或進口商出售或自用的、有關條文所描述的每項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視情況所需而定),載有第(4)款指明的資料。
- (4) 為施行第(3)款而指明的資料為 ——
 - (a) 有關生產商或進口商的名稱;
 - (b) 有關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的品 牌及全名;
 - (c) 該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按何體 積或重量出售;
 - (d) 該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按何密 度或比重出售;
 - (e) 該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在處於 即用狀態時,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及
 - (f) 在香港由有關生產商或進口商出售或自用的上述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在減除包裝及容器後的總體積或總重量。
- (5) 就第(4)(e)款而言,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以每公升潤版液或印刷機清潔劑含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示。

7

第8條

16P. 斷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

- (1) 為施行本規例,受規管潤版液或受規管印刷機清潔 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按照附表 8 第 4 部 所列的公式(公式)斷定。
- (2) 監督可批准採用任何測試方法,以替代公式提述的 測試方法。
- (3) 監督在根據第(2)款給予批准後,須透過互聯網發表 關於該批准的通告。"。
- 6. 修訂第17條(罪行及罰則)

在第 17(111)條之後 ——

加入

- "(11J) 任何人違反第 16M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罰款\$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 (11K)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6N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11L)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6O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7. 修訂第 19 條(推定:受規管產品的生產或輸入日期;並非屬過 境的受規管產品等)
 - (1) 第 19(1)條 ——

廢除

"或 16I"

代以

"、16I或16M"。

(2) 第 19(1)條 —— 廢除 "或 16J" 代以

"、16J或16N"。

8. 加入附表 8 在附表 7 之後 —— 加入

"附表 8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第2及16P條]

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 第1部

釋義

- 1. 在本附表中 ——
 - 24 號方法 (Method 24)指美國環境保護局採納、稱為 24 號方法的測試方法:"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Matter Content, Water Content, Density, Volume Solids, and Weight Solids of Surface Coatings (斷定表面塗料的揮發性物質含量、水分含量、密度、固體體積及固體重量)";
 - 303 號方法 (Method 303)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海岸空氣質素管理區採納、稱為 303 號方法的測試方法: "Determination of Exempt Compounds (斷定豁免化合物)";

8

9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指碳的任何 揮發性化合物,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 碳、碳酸、金屬碳化物、金屬碳酸脂、碳酸銨及豁 免化合物;

豁免化合物 (exempt compound)指以下任何一種化合物 ——

- (a) 丙酮;
- (b) 1-氯-1,1-二氟乙烷(HCFC-142b);
- (c) 氯二氟甲烷(HCFC-22);
- (d) 1-氯-1-氟乙烷(HCFC-151a);
- (e) 氯氟甲烷(HCFC-31);
- (f) 氯五氟乙烷(CFC-115);
- (g) 2-氯-1,1,1,2-四氟乙烷(HCFC-124);
- (h) 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烷;
- (i) 無不飽和現象的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乙 醚;
- (j) 無不飽和現象的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三級 胺;
- (k) 環狀、支鏈或直鏈全甲基硅氧烷(VMS);
- (I) 1,1,1,2,3,4,4,5,5,5-十氟戊烷(HFC-43-10mee);
- (m) 二氯二氟甲烷(CFC-12);
- (n) 1,1-二氯-1-氟乙烷(HCFC-141b);
- (o) 3,3-二氯-1,1,1,2,2-五氟丙烷(HCFC-225ca);
- (p) 1,3-二氯-1,1,2,2,3-五氟丙烷(HCFC-225cb);
- (q) 1,2-二氯-1,1,2,2-四氟乙烷(CFC-114);
- (r) 2,2-二氯-1,1,1-三氟乙烷(HCFC-123);
- (s) 1,2-二氯-1,1,2-三氟乙烷(HCFC-123a);

(t) 1,1-二氟乙烷(HFC-152a);

- (u) 二氟甲烷(HFC-32);
- (v) 2-(二氟甲氧基甲基)-1,1,1,2,3,3,3-七氟丙烷 ((CF₃)₂CFCF₂OCH₃);

10

- (w) 乙烷;
- (x) 2-(乙氧基二氟甲基)-1,1,1,2,3,3,3-七氟丙烷 ((CF₃)₂CFCF₂OC₂H₅);
- (y) 1- 乙氧基-1,1,2,2,3,3,4,4,4- 九氟丁烷 (C₄F₉OC₂H₅);
- (z) 一氟乙烷(HFC-161);
- (za) 1,1,1,2,3,3,3-七氟丙烷(HFC-227ea);
- (zb) 1,1,1,2,3,3-六氟丙烷(HFC-236ea);
- (zc) 1,1,1,3,3,3-六氟丙烷(HFC-236fa);
- (zd) 乙酸甲酯;
- (ze) 甲酸甲酯(HCOOCH₃);
- (zf) 亞甲基二氯(二氯甲烷);
- (zg) 1,1,1,2,2,3,3,4,4- 九 氟 -4- 甲 氧 基 丁 烷 (C₄F₉OCH₃);
- (zh) 對氯三氟苯(PCBTF);
- (zi) 1,1,1,3,3-五氟丁烷(HFC-365mfc);
- (zi) 五氟乙烷(HFC-125);
- (zk) 1,1,2,2,3-五氟丙烷(HFC-245ca);
- (zl) 1,1,2,3,3-五氟丙烷(HFC-245ea);
- (zm) 1,1,1,2,3-五氟丙烷(HFC-245eb);
- (zn) 1,1,1,3,3-五氟丙烷(HFC-245fa);
- (zo) 全氯乙烯(四氯乙烯);
- (zp) 碳酸丙烯酯;

- (zq) 無不飽和現象而硫只鍵於碳及氟的含硫全氟化碳;
- (zr) 1,1,2,2-四氟乙烷(HFC-134);
- (zs) 1,1,1,2-四氟乙烷(HFC-134a);
- (zt) 反-1-氯-3,3,3-三氟丙烯(HFO-1233zd);
- (zu) 反-1,3,3,3-四氟丙烯(HFO-1234ze);
- (zv)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
- (zw) 三氯氟甲烷(CFC-11);
- (zx)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CFC-113);
- (zy) 1,1,1-三氟乙烷(HFC-143a);
- (zz) 三氟甲烷(HFC-23)。

第2部

第 16M 條適用的受規管潤版液的揮發性有機化 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2. 為處於即用狀態的受規管潤版液而指明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為每公升潤版液含有 80 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第3部

第 16M 條適用的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的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3. 為處於即用狀態的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而指明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為每公升印刷機清潔劑含有500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第4部

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計算公式

4. 處於即用狀態的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

$$\frac{Wa-Wb-Wc}{Vd}$$

公式中 ——

Wa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揮發性物質重量(以克計);

Wb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水分重量(以克計);

Wc 代表按 303 號方法斷定的豁免化合物重量(以克計);

Vd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物料體積(以公升 計)。"。

環境局局長

12

2017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W)(《主體規例》),主要是為禁止生產及輸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化合物含量)超出最高限值的受規管潤版液及受規管印刷機清潔劑(新規管產品)。本規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3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某些定義,並修訂若干現有的定義(如*受規管產品及訂明限制*),以反映《主體規例》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新規管產品。
- 3.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A 條。該第 2A 條就用途的申述 作出規定。經修訂後,該第 2A 條亦適用於新規管產品。
- 4. 第 5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訂第 5D 部,而第 8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8。該新訂第 5D 部與新訂附表 8 須一併理解。

新訂第 5D 部

- 5. 新訂第 5D 部包含新訂第 16M、16N、16O 及 16P 條。
- 6. 新訂第 16M 條禁止生產或輸入化合物含量超出訂明限制的新規管產品。有關禁令適用於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在香港生產或輸入香港的新規管產品。
- 7. 新訂第 16N 條規定新規管產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在關乎該等 產品的某些文件或產品包裝或容器上,顯示訂明資料。
- 8. 新訂第 16O 條規定新規管產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每年就該等產品的銷售,向空氣污染管制監督提交書面報告。
- 9. 新訂第 16P 條訂明,斷定新規管產品的化合物含量的公式,列於新訂附表 8。
- 10.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7 條,訂明違反或沒有遵守新訂 第 16M、16N 及 16O 條的罪行與罰則。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1 段

14

11.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9 條,使關乎檢控《主體規例》 第 17 條所訂罪行的現有推定條文,亦適用於新訂第 16M 及 16N 條。

新訂附表 8

12. 新訂附表 8 列出某些定義、每種新規管產品的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以及斷定新規管產品的化合物含量的公式。